

大冶市 大冶六中分校区 空调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大冶市第六中学

供 应 商：大冶中旺家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合 同 书

甲方（购货方）：大冶市第六中学

乙方（供货方）：大冶中旺家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以及与招标文件相关的答复、修改、补充通知等；
- (2)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承诺、补遗书等；
- (3) 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 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其他文件。

2、采购清单

甲方购买乙方生产或经营的 空调 设备一批，用户分布于大冶市第六中学分校区，具体清单见附件。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390600.00元），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要求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以项目学校签署“收货证明”的日期为准）将全部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在交付使用之前，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送货前，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乙方应及时将项目学校签收的“收货证明”（合同附件一）送达甲方。

5、安装要求

乙方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6、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或装箱应牢固、可靠，适合于长距离运输，并具有防潮、防湿、防震、防撞、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物外侧醒目位置应标明装箱清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检测合格，产品装箱单中应提供产品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上没有相关标识，又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一律按不合格产品处理。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检测与验收

设备货物的验收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冶教规【2013】5号文件执行，验收分为项目学校验收、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教育管理部门验收。

在清点货物之前，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处于原始的、完好的包装状态。如遇产品在交付前已被拆封，或者证实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或学校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在验收前，甲方将委托有关检测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进行质量检测，同时出具质量验收函。设备货物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整机产品质量保证期为6年。

9、责任分工

(1)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等工作，以交钥匙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等负责。如果证实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以内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处理，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在5%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质保期满后，产品供货商仍需提供维修服务，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

设备货物交付完毕以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每校1-2名人员）进行应用技术培训，主要包括：硬件设备工作原理、维护要点、常见故障的排除与处理。培训时间、地点、内容由乙方与甲方商定。

(2) 甲方的责任

每个项目至少组织一次设备使用培训活动，对项目设备巡检一次，并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排除安全隐患。在接到学校的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必要时通知乙方排除硬件故障。

10、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内付清。

(2) 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发票等付款凭据，经验证无误后付款资金由采购方集中拨付给乙方。

11、合同延误

如果乙方在2022年5月1日前未履行合同，将受到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等制裁。误期赔偿费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一旦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其按时完成交货任务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任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



期限和理由等通知甲方。甲方将尽快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地震、洪水、滑坡、道路中断等不可抗力自然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递交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是继续履行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申请仲裁，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如果申请法律诉讼，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在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判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产品；
- (2) 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义务，或者用户对服务不满意。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没有提供的类似产品没有提供的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没有终止的其他合同条款。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如果发现乙方转让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
-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19、其它

(1) 经协商, 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非关键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补充或修改条款应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大冶市第六中学
签字代表: 
电 话: 07148893148
地 址: 大冶市金井路特1号
邮政编码: 435100

乙 方: 大冶中旺家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代表: 
电 话: 13597720666
地 址: 大冶市观山路8号嘉禾华府1号楼一层
开户行: 工行黄石大冶铜都支行
银行账户: 1803 0211 1920 0035 505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大冶中旺家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小计 (元)
海尔空调 KFR-35GW/20MCA82.	海尔	KFR-35GW/20MCA82	60	2190	131,400.00
海尔. KFR-72LW/01XDA82U1	海尔	KFR-72LW/21FBA22AU1	24	4800	115,200.00
海尔5P柜机	海尔	KFRd-120LW/50BBC22	18	8000	144,000.00
商品采购金额总计 (元)					390,600.00